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显示

今年上半年我国刑事发案量大幅下降

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20日发布的2020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显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整体刑事发案量大幅下降,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8万余人,决定起诉67.3万余人,同比分别下降47.1%、15.9%。

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说,今年上半年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多数业务数据出现了不同于往年的特点。

刑事检察办案数量大幅下降的同时,利用

电信网络手段实施犯罪的数量同比上升,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犯罪5.2万余人,占起诉数的7.8%,同比增加3.7个百分点。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上半年,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5370人,决定起诉5565人。从所涉罪名看,以诈骗罪和妨害公务罪为主,诈骗罪起诉2417人,占43.4%;妨害公务罪832人,占15%。而随着疫情形势好转,这类犯罪案件也呈现了下降趋势,第二季度逮捕、起诉人数环比分别

下降27.9%、上升48%。

数据显示,全国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撤案)数量大幅上升,合计1.9万余件,同比上升50.4%。监督后公安机关已立案(撤案)1.5万余件,占监督数的78.9%。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2万多件次,已纠正1.5万余件次,监督采纳率75.1%。针对刑事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提出纠正2702件次,同比上升19.5%,已纠正2143件次,占提出纠正数的79.3%。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487人,同比上升70.3%,其

中县处级以上干部要案40人,同比上升21.2%。

今年上半年,民事检察发展平稳,行政检察办案数量大幅上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效果明显。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1万余件,开展诉前程序4.7万余件,提起公益诉讼2265件,共挽回、督促修复、清理林地、土地、湿地、草原、水域6.98万亩;督促处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129.2万吨;督促关停和整治各类企业1053家;督促查处、收回销售、流通中的假冒伪劣食品2.5万公斤。(周斌)

瓜果飘香季 “盔带”莫要忘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磴口大队交警携手交通安全劝导员深入辖区农村瓜果销售市场开展“一盔一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向广大瓜农群众讲解出行安全须知、安全驾乘常识以及近期公安交管重点工作的相关内容,提醒广大瓜农群众:瓜果虽飘香,“盔带”莫要忘。进一步提升农村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氛围,提升广大群众的安全防护水平。

朱世鑫 摄



巴彦淖尔市综合治理 普速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巴彦淖尔讯 7月13日,巴彦淖尔市委、市政府召开普速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普铁安全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自治区工作部署,对标《巴彦淖尔市普速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巴彦淖尔市普速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管控“双段长”责任制实施方案》,压实路地双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加强宣传教育,细化工作措施,在推进整治中要做到“问题清、任务清、责任清、流程清、成效清”,实现安全隐患彻底排除,周边环境全面提升,管理机制有效建立,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普速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综合治理任务。

巴彦淖尔市普速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由该市教育局牵头,不等不靠,通过排查督办、建立双段长工作机制、统筹调度等方式,多措并举,扎实推动各项整治任务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经梳理确认,202件由铁路部门反馈的隐患问题和举一反三、集中排查新发现的110件问题,全部纳入清单管理,记名验收销号。

截至7月13日,312件隐患已立行立改销号36件,向铁路部门反馈铁路桥涵通行安全问题105件。其余问题正在分类施策,加快推动整改。同时,结合全国卫生城市创建活动,目前正在铁路沿线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着力将巴彦淖尔市境内铁路打造成为平安运行的生命线、经济发展的致富线、天赋河套的风景线。(陈宝)

兴和县司法局:为新农村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城关讯 为进一步做好“七五”普法工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7月16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司法局在大同天乡陶卜夭村村委会组织开展“送法进乡村”法治宣传活动,从而切实解决农村农民学法、知法、懂法、守法难的问题,为新农村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活动中,该局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现场咨询等方式,为群众重点讲解农村土地承包、侵权责任、婚姻家庭、反

家庭暴力、继承、森林草原、矿产资源整治等与农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并通过以案说法、以案论法、聊天谈话的方式,让群众掌握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引导他们正确、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次“送法进乡村”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7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11人次,真正让“法律进农村”活动深入人心,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的意识。群

众纷纷表示,此次宣传活动内容多且贴近生活,贴近百姓切身利益,很有实用性,真正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今后的工作中,兴和县司法局将着重加强村干部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增强法治观念,将学到的理论知识与实际相结合,提高村干部依法调解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在日后的人民调解工作中,发挥人民调解维稳的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深入学习民法典 实现宣传全覆盖

乌兰浩特讯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坚持经常性宣传与集中宣传、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通过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吸引全民参与,构建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的宣传格局,努力让每一个人走近民法典,了解民法典,运用民法典,切实增强广大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

线上线下齐动员,营造学习宣传浓厚氛围。乌兰浩特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公室结合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印发《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进行总体安排和部署,明确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意义、内容和重点对象,进一步明确集中学习宣传时间为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2021年1月以后,转为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工作,并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的优势,利用“乌兰浩特市微普法”公众号、乌兰浩特市普法宣传三级微信塔群等新媒体平台及时转发推送民法典解读和图解。同时,组织全市各单位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学习宣传民法典暨“七五”全民普法网上有奖答题活动》,进一步营造学习宣传民法典浓厚氛围。

发放宣传挂图,实现学习宣传全覆盖。乌兰浩特市司法局印制了民法典宣传挂图200余套(共2000张),赠送至全市112个嘎查村

(社区)和45所学校,并要求在显著位置张贴;同时为市委办、市政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等单位派专人赠送民法典宣传挂图,确保民法典学习宣传实现全覆盖。

学习宣传进机关,助推领导干部率先学法。学习宣传民法典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个“关键群体”,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准确把握和理解民法典。乌兰浩特市司法局为全市处级领导干部及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等部门赠送了民法典学习读本,助推领导干部重点部门和单位率先学习民法典。

学习宣传进村居,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乌兰浩特市司法局组织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深入乡村社区、商户和家庭,采取以案释法、法治讲座、法律问答、赠送民法典读本、法治文艺演出等方式,开展民法典“巡回宣讲”活动。

民法典宣传进社区,结合居民实际,社区宣讲侧重于婚姻家庭篇、继承篇,以案释法解释婚姻冷静期、继承人宽恕制度、打印遗嘱等法律条款,并增加现场互动问答环节,在一问一答的氛围中,引导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

民法典宣传入商户。普法宣传志愿者们身披绶带,手持民法典宣传折页、《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普法宣传商品”送到繁华路段商户手中,不时解答商户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商户进行针对性地“把脉问需”,就商户提出的债务纠纷、婚姻家庭、房屋租赁等法律问题专业解答。

各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引导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全面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中国银行荣获“最佳综合做市机构”等多个奖项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张桐)近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2019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结果,中国银行荣获“最佳综合做市机构”等多个奖项。

在优秀做市机构相关奖项中,中国银行蝉联“最佳综合做市机构”评选第一名,获奖总数高达35项。此外,中行获得优秀会员类5个奖项和服务支持类全部3个奖项,7人获得优秀个人奖项。

长期以来,中国银行积极发挥人民币汇率业务传统优势,不断强化做市报价能力。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行持续为境内外会员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履行做市商义务。

此次评优结果再次彰显了中国银行作为人民币汇率产品做市商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领先地位。今后,中行将继续在人民币外汇市场上切实践行大行责任担当,助力人民币市场成熟发展。

